

107年5月刊會訊報導



因應今（107）年11月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以及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即將於5月由院長正式發表，為協助業者瞭解並將國家風險評估（NRA）結果導入機構風險評估（IRA），證券業、期貨業及投信投顧業等三公會於107年4月12日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共同舉辦「證券期貨業暨投信投顧業國家風險評估初步結論」說明會，由法務部暨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蔡佩玲檢察官及安侯企業管理公司張晨威副總經理專題演講，說明會當天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張副局長振山蒞臨指導，三公會理事長及秘書長均到場，展現公部門及私部門積極準備因應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及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決心。

#### 「國家風險評估程序及結論」

法務部暨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蔡佩玲檢察官主講「國家風險評估程序及結論」，以風險基礎方法進行風險評估是一項現地評鑑前的重要準備工作，FATF要求風險評估之內涵包括國家風險評估（NRA）、產業風險評估（SRA）、機構風險評估（IRA），自106年6月起，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已舉辦四場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程序會議，介紹國家風險評估方法論、國家洗錢/資恐威脅評估、國家及部門之弱點評估、風險分析結果確認、評估剩餘風險以及降低風險策略及提交評鑑團報告。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目的與效益為政府高層統籌政策、檢視預

算資源與人力配置之有效性；權責機關瞭解監管對象所暴露之風險本質，進而在既有的監管架構上檢討；執法機關瞭解金流動向，檢討執法策略與效能；私部門瞭解自我風險與犯罪態樣，進而在內部風險評估納入。

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期貨商屬中風險，其他摘要說明如1.具有非常高之洗錢威脅有毒品販運、詐欺、組織、貪汙、走私、證券、專業洗錢、稅務犯罪等；2.資恐威脅等級為低風險；3.洗錢資恐風險弱點為非常高的有OBU、DBU、OSU、證券商、律師等。

### 「國家風險評估對金融機構之意義」- NRA與IRA連結

安侯企業管理公司張晨威副總經理主講「國家風險評估對金融機構之意義」，所有金融機構需執行機構風險評估並參考國家風險評估之結果進行評估作業，全面性風險評估過程中，機構需評估個別客戶、整體客戶群、機構所有產品線及業務線都需一一進行盤點及評估，評估結果需清楚呈現及反映機構所曝露在洗錢及資恐風險為何。管理階層需瞭解機構風險所在，訂定相關政策流程及規範來控管所辨識之風險。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2012年發布40項建議其中第一項建議便說明各國要以風險為本的方法（RiskBased Approach, RBA），作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工作的必要基礎，且為其他建議之最有效因應的核心方式，AML/CFT並非要達成零失誤（Zero-Failure），而是採取有效的管控，去降低洗錢或資恐的風險與發生機率，並適當分配資源、節省控管成本。

AML/CFT風險評估第一階段辨識固有風險：在沒有任何控制環境風險抵減措施下的原始風險；第二階段評估控制環境、風險抵減措施（包含設計及執行效能）：是否控制環境及相關風險抵減措施得有效抵減風險；第三階段評估剩餘風險：實施管控、抵減後剩餘風險程度是否在公司可容忍風險胃納範圍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專責主管、稽核單位、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應持續關注並瞭解風險的數量和管理，確認資源已被適當運用在關鍵的風險。

本次說明會參加人員函括證券業、期貨業及投信投顧業辦理防制洗錢人員及從業人員達380人，於二場精彩扼要的專題後，主管機關、公會代表及二位主講人與參加說明會人員進行熱絡之意見交流。